关于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4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

更正书

深圳市翰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02时02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05街坊、四单元07街坊的深圳市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基坑及地下室结构项目竖井、格构柱、混凝土浇筑及零星工程施工中，存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混凝土浇筑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查时发现使用了混凝土搅拌车等施工设备。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1〕第041号）。经核查，现对该决定书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第三段违反法条部分：“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更正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特此更正。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